

#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撥拉棒錦標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3.06.24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300155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是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  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 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 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- 六、比賽期程：
  - （一）比賽時間：103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日）
 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0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9 月 2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    - 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    - 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

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03年09月3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3年10月06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3年10月07日起至14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103年11月09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月08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11:00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

參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（五）開幕典禮 11 月 09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：10 至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10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3/09/01-103/09/28	報名時間
103/10/06	賽程公告
103/10/07-103/10/14	便當申請
103/11/08-103/11/09	比賽時間
103/11/09	10:30 開幕典禮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撥拉棒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別	(四) 組 別			
個人賽	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	男子／女子組		
雙人賽	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	男子／女子組		
團體賽	中／高年級 混合組	混合組		
※備註	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2. 每校各組均限報名 2 隊參賽(隊員不得跨隊參加)。 3. 除競速賽外，選手之比賽音樂一律準備二份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比賽資格。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## 撥拉棒比賽規則

### 1-1 遊戲大意

撥拉棒比賽，比賽分為個人賽、雙人賽和團體賽。以撥拉棒（Flower sticks; Devil sticks; Crystal stix）來表演挑、轉、拋、甩、繞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，以展現其結構、難度、熟練、變化，以技術、藝術、實施來判定名次。

### 1-2 比賽場地及器材

#### 1-2-1 比賽場地

個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5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
雙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8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
團體賽：至少長、寬各12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
#### 1-2-2 比賽器材

撥拉棒應以長約52~85cm，兩端設有飾帶，重量約為155g~220g左右之TPR或生膠管或其他材質製成之中間母棍（兩端可含或不含飾帶），及長約45~65cm，相同材質的子棍。參加比賽者須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器材【器材若有爭議則由評審團決議認定】。

### 1-3 比賽項目

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### 1-4 參賽規定

#### 1-4-1 參賽人數

一、個人賽：以1人為單位。

二、雙人賽：以2人一組為單位。

三、團體賽：以6人一組為單位。

#### 1-4-2 運動員服裝

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，其質料應以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（運動員穿著服裝，不列入評分考量）。

### 1-5 裁判及職員

1-5-1 本規則適用於裁判長、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規定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人數、時間、動作內容作適度的調整，並對一切事務有管轄權。

#### 1-5-2 審判委員會之職權

1-5-2-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3人至7人。

1-5-2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
1-5-2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
### 1-5-3 裁判長

1-5-3-1 設裁判長1人，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1-5-3-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
1-5-3-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待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
1-5-3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
1-5-3-5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，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
1-5-3-6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撥拉棒比賽順利進行，有權干涉比賽。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
### 1-5-4 主任裁判

1-5-4-1 每一比賽場地，設主任裁判1人。主任裁判得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
1-5-4-2 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
1-5-4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
1-5-4-4 評分。

1-5-4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。

1-5-4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
### 1-5-5 裁判員

1-5-5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。

1-5-5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
1-5-5-3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1至2人，藝術組裁判1至2人，實施組裁判1至2人。

### 1-5-6 會場管理

1-5-6-1 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1人。

1-5-6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
1-5-6-3 維持場內秩序。

1-5-7 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
### 1-5-8 紀錄員兼計時員

1-5-8-1 每一比賽場地設紀錄員兼計時員1人。

1-5-8-2 依據運動員動撥拉棒動作開始為起始計時點；運動員撥拉棒

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
1-5-8-3 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
1-5-8-4 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
1-5-9 檢錄員

1-5-9-1 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
1-5-9-2 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
1-5-10 報告員

1-5-10-1 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
1-5-10-2 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。

1-5-11 服務員

每一場地設服務員1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
1-5-12 裁判員位置

1-5-12-1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各組裁判分開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

1-5-12-2 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1-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

1-6-1 個人賽

1-6-1-1 比賽器材應含至少撥拉棒一組（母棍x1、子棍x2）以上，比賽進行中，若撥拉棒操作時滾出界外，不得取回繼續使用。（比賽前檢查）

1-6-1-2 指定動作應包含左右挑轉、雙杆打棍水平旋轉、鷓馬、背劍等動作。

1-6-1-3 其他自編創之挑、轉、拋、甩、繞等動作之組合。

1-6-1-4 動作時間為2至3分鐘；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2分30秒，第二信號2分50秒，第三信號為3分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1-5 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1-6 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2 雙人賽：

1-6-2-1 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左右挑轉、雙杆打棍水平旋轉、鷓馬、背劍、交換、移位、互拋等，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和兩人互動之動作。

1-6-2-2 交換時，母棍應在頭部以下位置。互拋時，母棍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。

1-6-2-3 動作時間為2分30秒至3分30秒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3分鐘，第二信號3分20秒，第三信號為3分30秒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2-4 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2-5 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### 1-6-3 團體賽

1-6-3-1 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左右挑轉、雙杆打棍水平旋轉、鷓馬、背劍、交換、移位、互拋等，及富有團隊默契之隊形、動作變化和六人之互動動作。

1-6-3-2 比賽中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。

1-6-3-3 動作時間為3分至4分鐘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3分30秒，第二信號3分50秒，第三信號為4分鐘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3-4 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-5 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## 1-7 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分至40分（採加分法）

藝術分---0分至30分（採加分法）

實施分---0分至30分（採減分法）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

### 1-7-1 個人賽

#### 1-7-1-1 技術分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棒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。

動作組合難度15分

#### 1-7-1-2 藝術分：30分

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藝術加分10分：棒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

### 1-7-1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### 1-7-2 雙人賽

#### 1-7-2-1 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棒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二人用棒之交換與配合。

動作組合難度15分

#### 1-7-2-2 藝術分：30分

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藝術加分10分：棒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#### 1-7-2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### 1-7-3 團體賽

#### 1-7-3-1 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棒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六人用棒之交換與配合。動作組合難度15分。

#### 1-7-3-2 藝術分：30分

結構編排、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、隊形變化、創意性等。

#### 1-7-3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## 1-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

1-8-1 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的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。如客觀事實需要，各組裁判僅一人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得分。

1-8-2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1-8-3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，由計時員宣佈，並於登記各裁判員判定成績所得 總分扣減之。

1-8-4 名次判定及成績相等之名次判定

1-8-4-1 以「評分方法」規定給分，按選手得分之高低，決定優勝名次之先後。

1-8-4-2 選手比賽成績相同，以技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藝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實施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1-8-4-3 若以等第法評分：90分以上評為特優；85分以上未滿90分評為優等；80分上未滿85分評為甲等。

1-9 比賽方式

比賽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該比賽最優頒獎隊、組、人數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〔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〕。如參加隊數、人數不多，得直接決賽。

1-10 其他

1-10-1 動作訊號

與賽運動員不得先行動作，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計時之開始，以運動員棒開始動作為起始計時點；而計時之終止，則以運動員棒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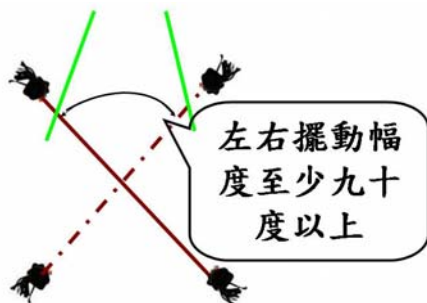
1-10-2 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1-10-3 比賽過程中，若有配合棒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 2 分。

1-10-4. 除競速賽外，選手比賽需音樂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1-11 動作釋義：

1-11-1 鐘擺動作：其擺動幅度左右至少要 90 度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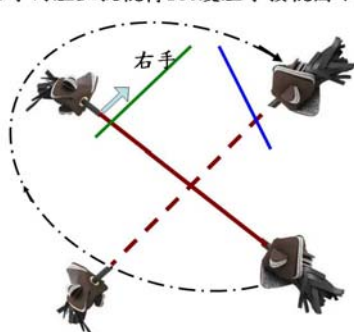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1-11-2 左右挑轉動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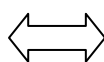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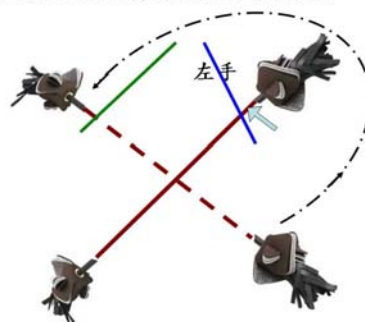
(1) 右手向左挑轉左手接，左手向右挑轉右手接。

說明：右手棍將花棍向左側挑轉 180 度，以左手棍接。繼續左手棍將花棍向右側挑轉 180 度，以右手棍接。如圖示。

右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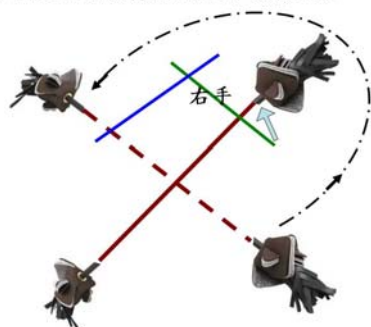
左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右手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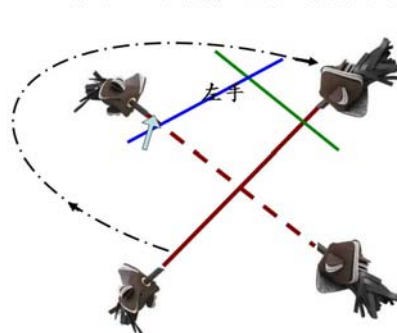
(2) 右手左側向右挑轉左手接，左手右側向左挑轉右手接。

說明：右手棍移至身體左側將花棍挑向右側上方，使花棍旋轉 180 度，以左手移至身體右側接花棍，繼續將花棍挑向左側上方，使花棍旋轉 180 度，以右手移至身體左側接花棍，連續操作。如圖示。

右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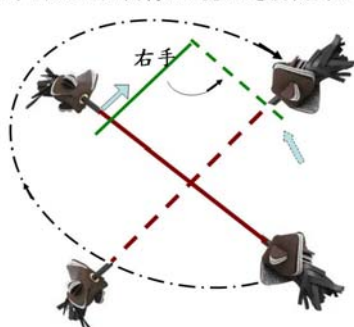
左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右手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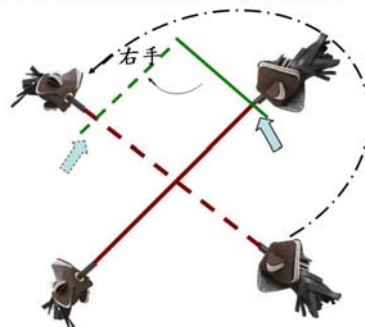
(3) 右手挑棍：

說明：當花棍擺至右側時，右手棍挑花棍向左側使花棍旋轉 180 度，右手棍移至左側接住花棍，繼續將花棍向右側使花棍旋轉 180 度，連續操作。如圖示。

右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右邊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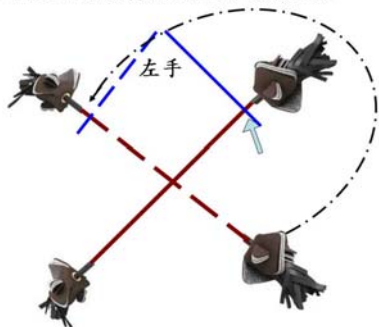
右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左邊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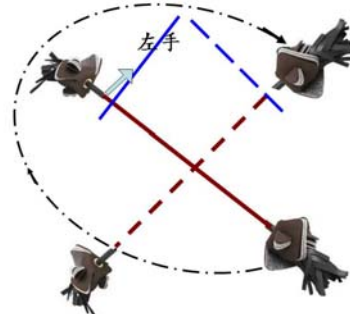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4)左手挑棍

說明：當花棍擺至右側時，左手棍挑花棍向右側使花棍旋轉180度，左手棍移至右側接住花棍，繼續將花棍向左側使花棍旋轉180度，連續操作。如圖示。

左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



左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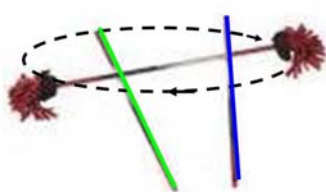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1-11-3 雙杆打棍水平旋轉動作、花棍逆時鐘旋轉動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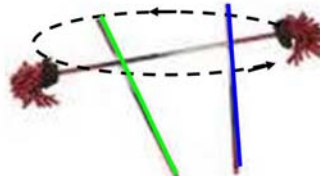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1)花棍順時針旋轉。

說明：利用手棍撥動使花棍成水平狀旋轉，其旋轉方向為順時針。如下圖示。

打棍水平順時鐘旋轉



打棍水平逆時鐘旋轉



#### (2)花棍逆時針旋轉。

說明：利用手棍撥動使花棍成水平狀旋轉，其旋轉方向為逆時針。如上圖示。

### 1-11-4 驕馬動作：

說明：以鐘擺動作控花棍，從右腿向內驕馬、左腿向內驕馬、右腿向外驕馬、左腿向外驕馬的順序完成操作，稱為一次。

### 1-11-5 背劍動作：

說明：以鐘擺動作控花棍，右手由背後移至身體左側繼續做鐘擺四次。再回到鐘擺控花棍，左手由背後移至身體右側繼續做鐘

擺四次。共完成左右背劍動作稱完成背劍動作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[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

1. 團體賽制：各項各組前三名，每隊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；另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2. 其他賽制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3. 表現優異：以隊為單位，頒予大會獎狀乙紙(國立臺南大學)，以鼓勵參賽選手。

4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※「教育部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」敘獎規定：

(1) 5 隊(含)以內，取 3 名。

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
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
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
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
(6) 10 隊(人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（含四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本辦法參照「全國運動會之敘獎辦法」

- (二) 本年度獎狀（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）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## 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